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9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10号文件精神及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8〕242、243、244、245、246、248、249、250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8 年就业补贴资金 1722173 元，其中：2018 年第一批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 96000 元、2018 年第二批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生活及交通费补贴资金 493650 元、2018 年第一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资金 14750 元、2018 年就业扶贫基地职介奖补资金 76000 元、2018 年水利护河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254583 元、2018 年第一批公益

性岗位补贴 318950 元、2018 年第三批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341040 元
2018 年新社区工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127200 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
资金专户。请专款专用,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 2018
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——其它对
企业补助”“50901—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